

(2020)浙0108民初1731号

陈祖洪:本院受理原告徐俊达诉被告陈祖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53号

徐锐:本院受理原告罗阳投诉被徐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8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60号

陈旭光:本院受理原告柳柳投诉被陈旭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9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905号

李乐:本院受理原告陈红投诉被李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9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2548号

周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焱静与被告周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9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773号

王建康、李洪元: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773号

毛多华:本院受理的原告郑春平与被告毛多华因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953号

陈峰、程素珍、陈琳、马春微、陈锦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运行中心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辨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4日9:00在本院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4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953号

李帅、吕玲玲: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帅、吕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953号

肖平龙、杨胜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肖平龙、杨胜文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16号

邵登丰:本院受理原告黄蓉与被告邵登丰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24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24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4民初338号

一、原被告婚生儿子邵晨睿、邵俊浩变更由原告黄蓉抚养,被告邵登丰自2020年6月起每月25日前支付原告黄蓉儿子抚养费2000元(每个月儿子1000元),直至儿子邵晨睿、邵俊浩年满十八周岁止;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执破7号

二、被告邵登丰依法享有对儿子的探望权。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负担。

湖州市房屋拆迁事务有限公司

(2020)浙0702执破7号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执破7号

张朝辉:本院对原告郭臣熙与被告陈朝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24民初83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朝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郭臣熙货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由被告陈朝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24民初8349号

朱言妙、张淑妮:本院受理原告徐强与被告朱言妙、张淑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判决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216376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7月2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佳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8月10日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金华市兰溪街210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6347号

朱言妙、张淑妮:本院受理原告徐强与被告朱言妙、张淑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判决令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216376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9时45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叶安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北资产”)与绍兴叶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安贸易”)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1812041-1912001,签署时间2019年12月31日),浙北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安贸易。浙北资产与叶安贸易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安贸易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安贸易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

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北资产联系电话:18868840731

叶安贸易联系电话:0575-88249783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叶安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12月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北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45

佳科商贸联系电话:0579-8282729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4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金华市佳科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乐清市震明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乐清市震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森泰电器厂债权资产(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乐清市震明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处置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我公司对浙江森泰电器厂债权资产,债权总额为13444.39万元,其中本金

9907.97万元,利息3436.42万元。(债务人、保证人、抵押物等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债权资产包依法通过淘宝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乐清市震明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乐清市震明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

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乐清市震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序号 借款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单位:万元) 利息(单位:万元)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森泰电器厂 温州乐清 9907.97 3436.42 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施旭荣、胡志银、华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周高新区名下坐落于乐清市柳市镇上园南路67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744.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1.9平方米,抵押担保最高额574万元。

注:

1、上述债权本金利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为我公司的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联系电话:13957522257,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注:

1、上述债权本金利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为我公司的内部数据,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

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稽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